团旗委2023年度民族工作计划

二、活动主题和内容

**（一）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宣传。**

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做到学深悟透，知行合一。同时，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及模范团干部、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典型事迹，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讲好我旗共青团民族团结进步的好故事。

**（二）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

在全旗共青团、少先队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通过主题宣讲进校园、参观寻访实践活动等方式引导全旗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不断增强“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观念。

**（三）努力为各族青少年办实事、解难题。**

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按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深入一线，切实解决一批青少年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把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核心，结合旗委工作实际，开展一批富有特色、宣传途径多样、各民族群众喜闻乐见的创建活动，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四是要拓展领域**要从党政机关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行各业拓展，从城镇向农牧村拓展，从本地区向周边地区拓展，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创建工作格局。要扎实推进“沿黄河——洮河民族团结进步提升带”行动，牵头开展好“提升带”片区联创共建工作，协调联动“三省四州”民族团结进步联创共建行动。各级各部门要全力配合，积极参与，要紧盯目标要求，细化行动措施，突出特色亮点，全力打造“提升带”甘南品牌，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更加频繁，着力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能力不断提升，涉藏地区联创共建机制不断完善。

**五是要精准务实抓创建。**要把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总体规划，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高与中心工作的融合度，与精神文明和平安建设等同创共建。充分发挥“八进”的主阵地和主渠道作用，谋划开展系列专题活动，组织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巡回演出，“民族团结杯”体育、文学、书法、音乐、摄影、演讲等系列大赛，做到让大家感觉到有新认识、新进步、新变化，各县市和州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尽早谋划、全力配合，精耕细作，努力实现创建工作持续巩固、创新拓展、做出特色。

**六是要巩固提升抓创建。**全面贯彻落实《甘南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精神，履行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作用，全面提升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体制机制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力争出台《甘南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争取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奖励机制，让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参与创建、共享创建成果”。各县市各部门要继续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投入，设立专门的创建办，配备专人负责。已设立的要加强工作力量，保证工作经费，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按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和《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命名办法》规定要求，对甘南州明年满5年期的2个国家级示范区（单位）合作市和夏河县王格尔塘镇洒索玛村实行动态管理，在全力做好巩固提高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申报和申请复查的任务。总的来讲，不论是全国的还是全省的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只是个起点，创建工作永远在路上，要以新的工作思路、新的标准要求、新的工作模式巩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团结奋斗，共同谱写甘南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崭新篇章，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